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

实

施

方

案



者竜乡人民政府

2022年09月

项目名称：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案

项目申报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项目申报文号：者政请〔2022〕77号

项目总投资：2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2022年9月—2022年10月

项目主管单位：新平县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编审人员：关越宸

编制人员：曾家龙

## 前 言

一、背景

者竜乡是新平县贫困边远山区农业乡，受历史、地理、交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产业发展较为落后，群众产业发展收入较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巩固提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我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实现“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目标打牢基础。

二、依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根据（新财农【2022】5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实施推进收入1万元以下以及未消除的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增收工作，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三、项目实施范围

者竜乡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实现全覆盖。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_Toc13654_WPSOffice_Level1)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1](#_Toc1184_WPSOffice_Level1)

[三、总体目标 2](#_Toc116_WPSOffice_Level1)

[四、项目内容 2](#_Toc28350_WPSOffice_Level1)

[五、项目扶持标准 2](#_Toc14463_WPSOffice_Level1)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3](#_Toc12177_WPSOffice_Level1)

[七、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4](#_Toc22223_WPSOffice_Level1)

[八、效益分析 5](#_Toc24421_WPSOffice_Level1)

[九、工作流程 5](#_Toc8097_WPSOffice_Level1)

[十、保障措施](#_Toc4643_WPSOffice_Level1) 6

十一、附件 7

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巩固提升“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脱贫巩固提升系列工作部署，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实施推进收入1万元以下以及未消除的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增收工作，为实现“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目标打牢基础。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者竜乡地处哀牢山脉中段东麓，位于新平县城西北部，石羊江西岸，东至石羊江与楚雄州双柏县爱尼山乡隔江相望，南连水塘镇，西连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镇沅县九甲乡背靠而座，北与双柏县鄂嘉镇接壤。全乡国土面积306平方公里，现有耕地8771亩，人均耕地0.69 亩。者竜乡下辖1个社区7个行政村。者竜乡辖8个村委会，有61个村（居）民小组，84个自然村，全乡户籍总户数3773户，户籍总人口12695人。其中脱贫户共93户279人，在2018年底动态管理中全部实现脱贫；监测对象36户115人，未消除风险7户14人。有1个脱贫村峨毛村，共有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6户47人，峨毛村于2017年底动态管理后实现脱贫出列。

三、总体目标

立足者竜乡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坚持以低收入群众产业发展实际为基础，以增加群众产业收入比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稳固脱贫成果根基为核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

1. 项目内容

共扶持农户9户24人，预计投入资金29540元，财政资金投入20000元，其余农户自筹9540元。

养殖业：预计扶持养殖生猪4头，覆盖农户2户；肉牛1头，覆盖农户1户。

种植业：计划种植黄精、重楼1亩，覆盖农户1户。

农业生产资料：计划购买玉米2800公斤；覆盖农户5户；茶叶杀青机1台，覆盖农户1户；17-17-17康普复合肥3包；覆盖农户1户。

五、项目扶持标准

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主要是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补助标准2000-2500元/户。

1.种植业补助标准：黄精、重楼2500元/亩；

2.养殖业补助标准：商品猪（15公斤以上）每头补助500元/头；牛（50公斤以上）每头补助2500元；

3.农业生产物资及设备补助标准：茶叶杀青机2000元/台；滴灌300元/亩；玉米3.3元/公斤；化肥200元/袋。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街接推进乡村振兴朴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 158号)文件《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153号，新财农〔2022〕53号文件的通知，资金2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1 | 牛 | 头 | 1 | 7000.00 | 7000.00 | 2500.00 |  |
| 2 | 生猪 | 头 | 4 | 500.00 | 2000.00 | 2000.00 |  |
| 3 | 玉米 | 公斤 | 2800 | 3.30 | 9240.00 | 9000.00 |  |
| 4 | 滴灌 | 亩 | 5 | 380.00 | 1900.00 | 1500.00 |  |
| 5 | 硫酸钾型复合肥15-15-15 | 袋 | 3 | 200.00 | 600.00 | 500.00 |  |
| 6 | 茶叶杀青机 | 台 | 1 | 3800.00 | 3800.00 | 2000.00 |  |
| 7 | 黄精、重楼 | 亩 | 1 | 5000.00 | 5000.00 | 2500.00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 **29540.00** | **20000.00** |  |

七、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方式

**（一）项目实施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8月28日；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10月15日。

2.分阶段应完成的进度规划：

2022年8月28日—2022年9月10日：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

2022年9月11日—2021年9月30日：农户完成购买及栽种；

2022年10月01日—2021年10月10日：完成项目村级初验；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5日：完成乡级验收

**（二）实施方式：**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组织。

养殖业：农户与卖方签订购销合同、与村委会签订养殖补助协议书及承诺书，按照协议和承诺书相关要求购买仔猪、牛，且养殖时间需符合规定时间，通过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助；

种植业：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情况，农户不少于补助面积种植，成活率达95%以上为合格。

生产资料：农户与卖方签订购销合同、与村委会签订及承诺书，按照协议和承诺书相关要求购买玉米、滴灌材料、化肥、茶叶杀青机，通过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助；

验收结果进行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兑付全额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以惠农一卡通形式拨付。

八、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养殖生猪4头，预计每头毛收入4400元，总产值17600元；养殖肉牛1头，预计每头毛收入13000元，总产值13000元；购买玉米2800公斤喂猪，按3公斤玉米产出1公斤猪，预计毛收入18000元；安装沃柑5亩滴灌，提质增效；购买茶叶杀青机，减少劳动成本，提升茶叶产出质量，增加产出数量；计划种植黄精、重楼1亩，预计毛收入25000元，总产值25000元。通过壮大产业发展，转变生产模式，增强内生动力，显著提高生产、生活质量。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收入1万元以下以及未消除的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和增收致富的自信心，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打牢基础。

（三）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将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即金山银山，增加群众收入的同时提高群众整体生活质量。

九、工作流程

（一）深入调研。积极组织各村（社区）、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深入调研，结合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条件、群众发展意愿、发展需求、市场销售情况及市场前景等开展认真调研，经村级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上报产业发展计划，初步形成项目实施规划。

（二）乡级审核。召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级审定。

（三）乡村两级公示。将县级审定的实施方案在乡、村务公开栏、乡级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将无异议实施方案报乡纪委备案。

（五）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督促农户按照要求购买、圈养。

（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村（社区）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乡村振兴办、乡纪检办、乡财政所、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组成乡级验收组按照时间依次开展验收，乡村振兴办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和自查验收手续，建立台账。

十、保障措施

（一）及时跟踪问效。村振兴办将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巡查，对各个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查解决，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汇报解决。

（二）严格资金监管。在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上，

做到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均按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进行，及时拨付和报账，杜绝出现违反分配、拨付和立项、审批的程序及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扶贫资金的现象。

（三）营造工作氛围。广泛动员，激发脱贫户参与产业扶贫的热情，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要加大对产业扶贫的宣传力度，注重选树典型，加大能人致富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十一、附件

附件1：者竜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新平县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者政请【2022】77号)...........................

附件2：《新平县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者政发【2022】29号）...................

附件3：承诺书.......................................

附件4：购销合同.......................................

附件5：养殖补助协议书.....................................

附件6：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7：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8：者竜乡2022年产业发展项目会议纪要............

附件9：2022年产业发展计划补助名册......

附件10：新乡振请〔2022〕12号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gz...................

附件11：新政复〔2022〕100号 关于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

附件12：新平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表...................